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龙昌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茅宁先生、周友梅先生、刘向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2313号），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86,713.8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7,612.65元，减去2015年度股东现金分红3,224,436.9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280,439,222.81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037,264,352.78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昌明先生提议，公司拟以总股本166,121,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3,655.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75,455,567.37元，结转至下年度。同时，公司以总股本166,121,84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49,182,77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15,304,620股。

上述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龙昌明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在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拟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

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德能设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为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同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95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电气”）股东任昌兆先生持有索瑞电气15.18%

的股权。本次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索瑞电气100%股权，索瑞电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任昌兆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任昌兆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坏账准备、商誉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719,633.87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2315号）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长依据其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7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2016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16人，共计306.14万元，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戴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戴晓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汪梦余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梦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上市后已连续 5 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一致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屋租赁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设备与器件、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承包；输变电工程、电气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及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以总股本 166,121,84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12.1848 万元增加至 41,530.4620 万元；同时，公司因上述经营范围增加，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待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后再组织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光一科技：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戴晓东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任光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光一科技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光一科技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苏源光一董事、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董事、副总经理。

戴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戴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晓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戴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汪梦余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任光一有限软件工程师、应用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助理；2010年至2014年任光一科技研发中心主任、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光一科技技术研究院院长、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

汪梦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汪梦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梦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汪梦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